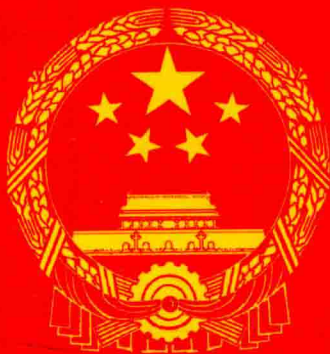


最新版·民事诉讼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6

ISBN 978 - 7 - 5093 - 8652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中国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076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用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SHI SUSONGFA; 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1.5 字数/265 千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652 - 1

定价：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 实用版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理解与适用

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因为利益冲突而发生了纠纷，可以通过和解、调解（法院外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等方式予以解决。这些解决纠纷的不同机制有着不同的适用范围，其中存在着交叉和重合，但民事诉讼是民事权利救济的最后防线。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只受理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纠纷。这是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最大区别。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2007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曾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修改决定》共6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1. 增加先行调解制度。规定经过人民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起诉到法院的，也可以先行调解。2. 增加民事诉讼法和人民调解法相衔接的规定。人民调解法规定了对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为做好法律的衔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在特别程序中专节规定“确认调解协议案件”，明确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程序和法律后果。

二、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1. 完善起诉和受理程序。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人民法院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作出裁定书。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2. 完善开庭前准备程序：一是，对当事人没有争议，可以适用督促程序的，转入督促程序。二是，对当事人争议不大的，采取调解等方式及时解决纠纷。三是，根据案件性质，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四是，需要开庭审理的，要求当

事人交换证据，明确争议焦点。3. 增加公益诉讼制度。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 完善保全制度，在财产保全的基础上增加行为保全的规定。5. 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

三、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1. 明确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续。2. 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规定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3. 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的权利。

四、完善简易程序。1. 设立小额诉讼制度。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标的额人民币5000元以下的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2. 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根据当事人有权处分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原则，规定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3. 进一步简化审理程序。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送达文书、审理案件。

五、强化法律监督。1. 增加监督方式，在抗诉的基础上增加了检察建议的规定。2. 扩大监督范围，将调解书纳入检察监督范围。3. 强化监督手段。规定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六、完善审判监督程序。1. 完善再审审级规定。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 完善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程序。规定当事人在三种法定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七、完善执行程序。1. 强化执行措施。规定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2. 制裁逃避执行行为。规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加大对拒不执行的惩处力度。

为配合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30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解释》）。该解释共552条，主要在

如下几个方面作了规定：

一、关于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规定。《民诉解释》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完善：一是建立立案登记制。二是依法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一审、二审、再审各个阶段申请撤诉行为。三是增加规定反诉构成的要件。四是明确规定因重复起诉不予受理的判断标准。五是对当事人在诉讼中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作出细化规定。六是细化规定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申请再审之诉、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的适用条件、审理程序、审理方式以及救济途径等，以防止有关救济程序制度之间重复交叉，为当事人实现诉讼救济提供明确的途径指引，切实维护当事人、案外人、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既判力、严肃性和稳定性。

二、关于保障司法公开的规定。《民诉解释》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完善：一是严格执行开庭审理规定，对二审、再审程序可以不开庭审理的情形予以限制。二是进一步规范裁判文书制作。三是规定申请查阅裁判文书的范围和方式。

三、关于规范证据的审查与运用的规定。《民诉解释》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完善：一是增加举证证明责任分配原则的规定，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二是对逾期举证及其后果作出了分层次、分情形予以处罚的规定。三是增加关于法官组织质证、进行认证的规定，指引和规范法官组织质证、进行认证活动。四是增加关于法官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的规定，要求法官公开对证据审查判断的理由和结果。此外，《民诉解释》还对专家辅助人以及鉴定、勘验制度等问题做出了规定。

四、关于切实提高民事审判工作效率的规定。《民诉解释》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完善：一是规定各个诉讼程序有关期间和送达问题，促使当事人依法及时行使诉讼权利，保障诉讼程序顺畅有序进行。二是完善简易程序案件和小额诉讼案件的适用范围、程序转换、裁判文书简化等内容，积极落实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关于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最新规定。三是根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关于在立案阶段实行繁简分流的规定，增加规定审理前准备和庭前会议制度，以提前梳理当事人相关诉讼请求和意见、组织交换证据、归纳争议焦点，为提高庭审效率奠定基础。四是规定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案件的申请人资格、提交材料及审查范围、审理方式等内容，缩短权

利人实现担保物权的周期，降低维权成本，提高司法效率。

五、关于贯彻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民诉解释》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完善：一是增加关于制裁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规定，明确对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冒充他人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证人签署保证书后作虚假证言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进行处罚。二是增加对虚假诉讼行为予以制裁的规定，打击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是对当事人签署据实陈述保证书、证人签署如实作证保证书的程序及后果作出规定。四是增加规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对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除对被执行人予以处罚外，还可以根据情节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

六、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定。《民诉解释》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完善：一是细化规定提起公益诉讼的受理条件。二是明确了公益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三是规定了告知程序。四是对其他有权提起公益诉讼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参加诉讼作出规定。五是协调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关系。六是规定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和解、调解，但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将和解或者调解协议进行公告。七是对公益诉讼原告申请撤诉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即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告在法庭辩论终结后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八是对公益诉讼案件裁判效力作出规定。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其他依法具有原告资格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就同一侵权行为另行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2017年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将第55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检察院作为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 | |
|---|---------------------------|
| 1 | 第 一 条 【立法依据】 |
| 1 | 第 二 条 【立法目的】 |
| 2 | 第 三 条 【适用范围】 |
| 2 | 第 四 条 【空间效力】 |
| 2 | 第 五 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
| 2 | 第 六 条 【独立审判原则】 |
| 3 | 第 七 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 3 | 第 八 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 3 | 第 九 条 【法院调解原则】 |
| | [自愿] |
| | [合法] |
| 4 | 第 十 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
| 4 | 第 十 一 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
| 4 | 第 十 二 条 【辩论原则】 |
| 4 | 第 十 三 条 【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 |
| 5 | 第 十 四 条 【检察监督原则】* |
| 6 | 第 十 五 条 【支持起诉原则】 |

* 加注“*”号的条文属于2012年修改的条文。

6 |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6 | 第十七条 【基层法院管辖】

7 | 第十八条 【中级法院管辖】

[重大涉外案件]

[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8 | 第十九条 【高级法院管辖】

8 | 第二十条 【最高法院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9 | 第二十一条 【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10 | 第二十二条 【原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原告住所地或居所地管辖的案件]

[定居国外华侨的离婚诉讼管辖]

[居住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的离婚案件管辖]

[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

11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12 |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13 | 第二十五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13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纠纷的地域管辖】

14 | 第二十七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14 | 第二十八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15 | 第二十九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16 | 第三十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16 | 第三十一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

16 | 第三十二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

16 | 第三十三条 【专属管辖】

- 17 | 第三十四条 【协议管辖】*
- 18 |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
- |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19 |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 20 |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 21 |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的转移】*

第三章 审判组织

- 22 | 第三十九条 【一审审判组织】
- 22 | 第四十条 【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 23 | 第四十一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 23 |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的评议规则】
- 23 |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工作纪律】

第四章 回 避

- 23 | 第四十四条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 25 | 第四十五条 【回避申请】
- 25 | 第四十六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
- 25 |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 26 |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范围】
- | [法定代表人]
- | [特别法人]
- | [非法人组织]

[特殊情形下当事人的确定]

- 29 第四十九条 【诉讼权利义务】
30 第五十条 【自行和解】
30 第五十一条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反诉】
30 第五十二条 【共同诉讼】

[普通共同诉讼]

[必要共同诉讼]

- 32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32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33 第五十五条 【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的特征]

[公益诉讼案件的管辖和受理]

- 35 第五十六条 【第三人】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第三人撤销之诉]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 38 第五十七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
[监护人制度]
39 第五十八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40 第五十九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取得和权限】
41 第六十条 【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解除】
41 第六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调查收集证据和查阅有关资料的权利】
41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第六章 证 据

- 42 第六十三条 【证据的种类】*
[书证]
[物证]
[视听资料]
[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相互区别]
[电子数据]
- 43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与查证】
[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
[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
[在域外形成的证据的认定]
[民事诉讼中的“承认”]
[特殊侵权情形下举证责任的承担]
[合同纠纷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
[劳动争议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
[免于举证的情形]
[举证期限]
- 47 第六十五条 【举证期限及逾期后果】*
- 47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签收证据】*
- 48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 48 第六十八条 【证据的公开与质证】
[质证]
[认证]
- 49 第六十九条 【公证证据】*
- 50 第七十条 【书证和物证】
[提交书证原件确有困难]

- 50 第七十一条 【视听资料】
[没有经对方同意的录音录像资料能否作为定案的依据?]
- 51 第七十二条 【证人的义务】*
- 52 第七十三条 【证人不出庭作证的情形】*
- 52 第七十四条 【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承担】*
[证人出庭费用的范围]
- 53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陈述】
- 53 第七十六条 【申请鉴定】*
- 53 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的职责】*
- 54 第七十八条 【鉴定人出庭作证的义务】*
[鉴定意见]
- 54 第七十九条 【对鉴定意见的查证】*
- 54 第八十条 【勘验笔录】
- 55 第八十一条 【证据保全】*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 55 第八十二条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 56 第八十三条 【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第二节 送 达

- 56 第八十四条 【送达回证】
- 56 第八十五条 【直接送达】
- 56 第八十六条 【留置送达】*
- 57 第八十七条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 57 第八十八条 【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 57 第八十九条 【军人的转交送达】

- 58 | 第九十条 【被监禁人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人的转交
送达】*
- 58 | 第九十一条 【转交送达的送达日期】
- 58 | 第九十二条 【公告送达】

第八章 调 解

- 59 | 第九十三条 【法院调解原则】
- 60 | 第九十四条 【法院调解的程序】
- 60 | 第九十五条 【对法院调解的协助】
- 60 | 第九十六条 【调解协议的达成】
- 61 | 第九十七条 【调解书的制作、送达和效力】
- 61 | 第九十八条 【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 61 | 第九十九条 【调解不成或调解后反悔的处理】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 62 | 第一百条 【诉讼保全】*
 [财产保全]
 [行为保全]
- 62 | 第一百零一条 【诉前保全】*
 [诉前保全]
- 63 | 第一百零二条 【保全的范围】*
 [限于请求的范围]
 [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 64 | 第一百零三条 【财产保全的措施】*
- 65 | 第一百零四条 【保全的解除】
- 65 | 第一百零五条 【保全申请错误的处理】*

- 65 | 第一百零六条 【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
 [“情况紧急”的情形]
- 66 | 第一百零七条 【先予执行的条件】
- 66 | 第一百零八条 【对保全或先予执行不服的救济程序】*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66 | 第一百零九条 【拘传的适用】
 [必须到庭的被告]
- 67 | 第一百一十条 【对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强制措施】
- 67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妨害诉讼证据的收集、调查和阻拦、干扰诉讼进行的强制措施】
- 69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恶意串通，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强制措施】*
 [虚假诉讼]
- 69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强制措施】*
- 70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的强制措施】*
- 70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款金额和拘留期限】
- 71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拘传、罚款、拘留的批准】
- 71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强制措施由法院决定】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 71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 7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的实质要件】
- 72 第一百二十条 【起诉的形式要件】
- 73 第一百二十一条 【起诉状的内容】*
- 73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先行调解】*
- 74 第一百二十三条 【起诉权和受理程序】*
[不予受理与驳回起诉的区别]
- 74 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特殊情形的处理】*
[仲裁协议对受理的影响]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76 第一百二十五条 【送达起诉状和答辩状】
- 76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诉讼权利义务的告知】
- 77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管辖权异议的审查和处理】
- 78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的告知】
- 78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核取证】
- 78 第一百三十条 【调查取证的程序】
- 78 第一百三十一条 【委托调查】
- 78 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的追加】
- 79 第一百三十三条 【案件受理后的处理】*

第三节 开庭审理

- 79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开审理及例外】
- 80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巡回审理】
- 80 第一百三十六条 【开庭通知与公告】
- 80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宣布开庭】